

# 桃園市政府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106年1月

## 壹、緣起

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藉由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獎勵等措施，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俾延緩其老化及增加健康年數，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，建構高齡者健康、幸福、活力、友善新願景之社會政策。

## 貳、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79 號函頒「黃金歲月·志在樂活」-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。

## 參、目標

- 一、全市高齡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3%。
- 二、全市高齡志工隊數每年成長 5%。

## 肆、推動策略

- 一、以「家庭志工」、「全民志工」、「銀髮志工」及「終身志工」策略發展多元服務創新模式。
- 二、增加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誘因、減少參與志願服務阻礙，以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量能。
- 三、整合政府機關、企業組織以及民間社團志願服務資源，提高高齡者自我價值及建立互助關懷社會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陸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市運用志工之各企業組織及民間團體。
- 四、其他在本市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機關及團體。

## 柒、工作項目與分工

項次	項目	內容	辦理單位
一	推動高齡 志工服務 方案	1. 編製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手冊。 (1)積極輔導社區內有志工需求單位規劃適合高齡 志工服務方案。	主辦：主管機關 協辦：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

		(2) 定期彙整具特色高齡志工服務方案。 2. 研訂本市高齡志工評核項目。	
二	成立高齡 志工服務 團隊	1.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(1) 辦理屆齡退休者座談說明會，鼓勵個人擔任志工。 (2) 辦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會，由現行績優高齡志工邀請朋友參加。 2. 輔導並鼓勵運用單位招募高齡者加入志願服務，進而成立高齡志工服務團隊。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三	開發多元 高齡訓練 教材及訓 練型態	1. 編製適合高齡志工之訓練教材。 2. 開發以角色扮演、團體討論分享、體驗課程等之訓練型態。	主管機關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四	加強宣導 行銷	1. 完成高齡志工感人故事蒐集及宣導影片製作。 2. 製作宣導高齡志工 DM 或海報。 3. 辦理論壇、工作坊及研討會。	主辦：主管機關 協辦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五	辦理本市 高齡志工 選拔活動	1. 研訂本市高齡志工獎勵方案。 2. 辦理本市高齡志工公開表揚活動。	主管機關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擴大運用高齡者專業才能及經驗投入志願服務，藉此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率、個人尊榮感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產生助益。
- 二、辦理高齡志工獎勵表揚措施、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及編製高齡志工服務手冊，以達到增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效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